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dxfy-bwk-2026-1101

项目名称：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金剑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06日

安保服务合同

第一章 合同双方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三段 56 号

乙 方：北京金剑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24 号 1 幢 2 层 268

第二章 合同范围、期限

第二条 合同签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安全防范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原则，结合妇幼保健院孕产妇、婴幼儿等特殊群体密集、安全敏感度高的实际，甲乙双方就保安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服务合同。

第三条 合同内容范围

本合同范围是指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以上部分均是本合同有效内容部分，一经签署需双方遵守。

第四条 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

甲方所属范围内所有区域的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逐年签订合同，本次合同有效期自 202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消防中控值机，门岗值守、院区巡逻、秩序维护、安全检

查、消防协管、医患纠纷先期处置、应急处突等服务，防止侵害甲方和就诊患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经营、工作秩序。

3.乙方须在甲方门诊、住院部等主要出入口落实“应检尽检”常态化安检，利用手持金属探测仪、X光安检机，对所有进入院区人员及物品、包裹进行安全检查，严防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

4.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准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5.甲方岗位需求：中控值班员8人岗，保安员17人岗，安检员6人岗，共计31人岗，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安保服务，甲方据实进行服务费用结算。

6.服务时间:乙方确保24小时安全保卫人员数量满足甲方要求。

7.乙方确保与上述人员建立合法劳动用工关系，依法缴纳相应保险，承担雇主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人员有效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第六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男性：身高1.65米以上、女性：身高1.55米以上；

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衣着整洁、言语文明；

3.持有效身份证，保安人员资格证等；

4.具备一定文化素质，会讲普通话；

5.无违法犯罪前科和不良行为，没有因醉酒、斗殴等事由受到过刑事、治安处罚；无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不适合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疾患等。

第七条 服务费与支付

1.保安服务费标准

本合同年服务费总金额：1803600元，大写金额：壹佰捌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包含人员薪酬、社保、保险、装备、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其中：

大兴区妇幼保健院总院区：驻场保安队长1人，每人每月服务费5800元；普通保安13人，每人每月服务费4500元；安检员6人，每人每月服务费6000

元；中控室值班员 4 人，每人每月服务费 5000 元。合计月安保服费 120300 元，大写金额：壹拾贰万零叁佰元整。

榆垡儿童康复部院区：中控室值班员共计 4 人，每人每月服务费 4500 元；普通保安 3 人，每人每月服务费 4000 元。合计每月安保服务费 30000 元，大写金额：叁万元整。

如服务人员需求发生变化，最终结算费用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服务人数为准。

2. 服务费支付：按月支付，由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支付上月服务费。

3. 服务费支付方式：转帐、支票。

4. 乙方存在应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合同约定其他扣款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或后续服务费中抵扣。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接到要求调换不合格人员通知后应在五日内调换合格人员到岗，同时调离不合格人员。

第九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办公桌椅、通讯对讲设备、巡逻照明用具等。

第十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值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乙方应配合。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岗位职责，有权对保安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

第十三条 甲方安全保卫科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各项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和纠正。如遇紧急突发事件，甲方聘请的保安员必须服从统一调配。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给乙方保安员安排少量临时性工作，如搬运物品等。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应按规定为保安员统一办理保安员上岗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公受伤、致残、牺牲，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甲方前期处理的，支出的鉴定费、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第十七条 乙方委派人员未履行职责或不恰当履行职责，造成甲方、乙方委派人员、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及时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及甲方前期处理的可能支出的鉴定费、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按月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按需提供用餐和住宿。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做到文明服务。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保安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员工如出现请假、调班等情况需由甲方预先批准确认。

第二十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遣安保人员负责落实甲方提出的保安服务。根据《医院安全防范要求（GB/T 31458-2026）》要求，50 岁以下安保人员不得低于保安员总数 20%，考虑到妇幼保健院孕产妇、婴幼儿等特殊群体密集、安全敏感度高的实际，院方要求 50 岁以下安保人员不得低于保安员总数 30%。乙方派驻人员年龄为 18-60 岁之间，并确保人员身体健康，不准带病上岗；乙方安排的安保人员发生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保安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到岗保安员必须接受甲

方的培训并符合甲方要求.所有乙方保安员入职前必须由甲方岗前培训，否则不能入职。

第二十四条 保安员请假，应书面向乙方队长或甲方安全保卫科申请，经审批签字同意后方能生效，逾期不归者视为缺勤，甲方可以扣除相应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约束保安员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保安员可向甲方提出奖励申请，对保安员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整改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甲方区域内向第三方提供服务，不得随意撤调驻场保安员。

第二十七条 乙方派驻人员负责医院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防人为破坏以及维护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等职责，应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认真履行职责，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严格执勤，恪尽职守。

第二十八条 乙方派驻人员上岗执勤时，必须统一服装、着装整齐、精神饱满、仪表庄重、文明执勤；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尊重甲方工作人员和患者、团结同事、互帮互助，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上班期间不得串岗或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第二十九条 乙方派驻人员必须熟悉掌握甲方各科室的分布、工作环境和消防设施的位置、使用、检查等情况。

第三十条 乙方派驻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职责，做到流动巡视，每两小时对全院各处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可疑人员及时处理、汇报，做好巡查记录，维护正常医疗工作秩序。

第三十一条 乙方负责院内的非机动车管理,对进入医院的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不符合规定停放的进行劝阻并将车辆码放整齐。

第三十二条 遇到可能威胁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患者时，按甲方要求陪同患者就诊，确保医务人员的安全；在医院发生医患纠纷时，乙方人员必须及时到场，积极上前制止患者家属殴打医务人员等事态扩大的现象，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事宜。

第三十三条 乙方派驻人员每天必须做好各种巡视巡查记录。

第三十四条 乙方派驻人员必须落实对入院患者及家属、办事人员等人群的安全检查工作，禁止所有人员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医院。

第三十五条 乙方负责解决派驻人员因服务不规范等造成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第三方投诉及损害赔偿争议，并对人身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勘验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费用中对应扣除，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支付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齐。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按规定派驻安检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进入医院的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检查措施。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按规定派驻消防中控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双人双岗，在岗人员必须保证中级及以上证书。

第五章 合同生效

第三十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 条合同终止

1.若甲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30 日天通知乙方；若乙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也须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

2.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自动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在后续服务商进驻、完成交接工作后方可离场，否则应退还甲方两个月服务费。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除出现不可抗力外，因一方严重违约行为造成合同解除或不能继续履行的，违约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向履约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

2.因乙方安检员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驻安保服务人员，如在工作中发现未按合同约定派驻安保服务人员，甲方按照所发现缺少人员数量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用。

4.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用，如确有正当理由并经乙方同意可缓付缓支。

5.对于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月安保服务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根本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预防和制止区域内侵害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发生，不能保护医护人员安全；不能清理号贩子等闲杂人员或利用工作之便与此类人员勾结或参与此类活动；发生火情不能及时到位处置、不能抢险救灾的；不能及时处理各类应急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其它情形。

6.乙方未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三日内仍拒不改正的，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月安保服务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合同争议处理原则

甲、乙双方如遇争议问题需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四十二条 保密与患者隐私

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对服务中知悉的患者隐私（尤其是孕产妇、婴幼儿健康信息）、监控影像、安保部署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拍摄、传播或用于合同目的之外用途。违反保密义务的，每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造成患者信息泄露或医院

声誉损失的，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章 合同法律效力附件

第四十三条 合同法律效力附件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处理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另行补充。本合同附件和双方签约人载明明确意见的附件均为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效力的法律文件。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并接受监察部门结果查究的检查。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签约人：

联系电话：6028356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签约人：

联系电话：13552331619

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安保服务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安保服务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履行。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王明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

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签约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签约人：

2026 年 11 月 26 日